

香河园街道 2023 年 综合行政执法队 保安服务合同书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2016 年版）



香河园街道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中海特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需按约定全天 24 小
时不间断的对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
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
保安工作计划，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订，并应得到甲方签字认可。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依照保安工作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确
实履行职责，并依实际工作情况，每日填写工作记录表单供甲方随时
检（抽）查。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工作计划建立保安岗位，并不
得减少每班的固定人数。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35 名。

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且具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资历能力及有效的健康证明。乙方应当将
派遣保安人员的书面人事资料送交甲方备查。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全天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节假日等均应保持人员在岗。

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轮流探亲；乙方应安排人员代替休假或探亲人员完成工作，不得因安排人员探亲导致缺岗。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每人每月 4300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前提下，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资、服装保安设备、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可能的加班工资、可能的各项补贴、培训等费用。）共 35 人，全年合计 18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陆仟元整）；

在本合同履行中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并不限于服务缴纳的税款、行政罚款。除非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变更保安服务价款，乙方不得因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甲方有权作出变更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或数量的决定，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导致的合同价款的变更。该变更自甲方发出书面决定之日起生效，增减的保安服务费按照 4300 元每人每月计算。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新的保安方案。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

全年分四次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于 2023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25%，即 451500 元。

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上述费用，因上级政府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包括要求调整保安工作方案，更换保安人员等。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必须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辞职、离职或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保安工作，乙方应立即派遣新的人员填补空缺职位。

第十条 乙方如不能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并要求整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3 日，乙方仍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人员出现缺编现象，3 日内不能补齐，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300 元标准扣除保安服务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保安人员离职赔偿、劳动纠纷、工伤赔偿等情况，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及个人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需保存好与保安服务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作好保

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在三日内移交或配合移交与保安服务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开除或离职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调整个别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支持配合乙方队员的学习、培训等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服务相应资质。乙方人员在保卫甲方生命财产安全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伤害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工作，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自费为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所需的保险。

第十八条 对乙方实行奖罚考核制，在履行合同中，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从保安劳务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同权益。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约束保安员依法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在执勤中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安员因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事宜与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

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自行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自行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保安工作中需注意保守甲方秘密，不得将了解到的甲方信息及保安工作中收集到的信息（包括工作记录）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保证 35 名保安在岗在位，不得缺人、空编。上岗前每名保安必须签订岗位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

2、工作期间，乙方无故未按要求做好保安服务工作记录超过当月 1/3 时间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每月擅自更换保安人数累计超过总人数的，每超一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 人次保安服务费用（4300 元），以此累计。

4、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晨巡夜查职责每月超过 3 次，扣除当月 3 人次保安服务费。

5、乙方要落实好甲方制定的相关职责和制度，由于乙方不落实责任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前甲方应根据乙方履行工作情况，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付款。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于收到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3日内未完成整改的；
- 2) 伪造、变造保安工作记录或拒绝甲方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或保安员失职或过错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劳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劳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由于乙方保安员失职、不作为造成甲方和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